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37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78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7896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商借公立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4486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國中部自然科、體育科、綜合領域
(童軍、輔導、家政)、音樂科等擇優錄取1位。

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報
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 2025/04/30 10:59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